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健康浙江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委办发〔2016〕83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健康浙江考核办法（试行）》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14日

健康浙江考核办法（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健康浙江2030行动纲要》精神，为切实推动健康浙江建设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健康浙江建设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健康浙江考核对象为市、县（市、区）党委、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

第三条 健康浙江考核实行属地管理，采取逐级考核。省负责对各市和省直有关部门的考核；各市负责对所辖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的考核。具体考核工作由省健康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和各市相应领导小组组织实施。

考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以定量为主的方法。已纳入平安浙江、美丽浙江考核的相关指标，其结果可直接作为健康浙江考核依据。

第四条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

二、内容与程序

第五条 健康浙江考核内容包括健康浙江建设年度工作措施落实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建设水平，健康浙江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监督管理、能力建设、政策保障等责任落实情况。具体内容为：

（一）必备内容：重大危害健康事件防控、基本医疗卫生和基本公共体育服务政府履责、“双下沉、两提升”工作、执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重点健康环境治理任务落实等方面情况。

（二）基本内容：提升健康水平、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和推进健康治理等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三）年度重点内容：根据年度工作重点确定。

具体考核指标及实施方案由省健康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另行制定并适时调整。

第六条 考核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考核程序为：

（一）县（市、区）考核：各县（市、区）对照考核内容和指标进行自查自评；由各市对所辖县（市、区）进行考核；由省组织抽查。

（二）市考核：各市对照考核内容和指标进行自查自评；由省组织考核。

第七条 考核采取评分制，总分为1000分，800分以上为合格，900分以上为优秀。其中，必备内容的相关指标有1项不达标，则视为考核结果不合格。

县（市、区）评分结果为优秀的，考核结果为优秀。市评分结果为优秀且辖区内优秀县（市、区）比例达到60％以上的，考核结果为优秀。

省健康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市、县（市、区）考评结果提出优秀名单，报省健康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审定。

三、结果运用

第八条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市、县（市、区）经公示后予以通报。

第九条 考核不合格的，对其党政负责人进行约谈。对考核不合格的县（市、区），由各市负责约谈；对考核不合格的市或连续2年考核不合格的县（市、区），由省安排约谈。

把健康浙江建设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考核，作为实绩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十条 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市、县（市、区），按考核不合格论处，并予以通报批评；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对省直相关部门的考核，由省健康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省直有关单位和各市、县（市、区）参加测评，测评结果由省健康浙江建设领导小组予以通寸艮。

四、附 则

第十二条 本考核办法由中共浙江省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商省健康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